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7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祥瑞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許文哲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481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原訴字第96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徐祥瑞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信用卡簽單上偽造之「陳宗文」署名壹枚沒收；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祥瑞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偽造署押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上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犯行，係基於同一決意所為，而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1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02 (三)被告上開所犯侵占遺失物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間，犯意各
03 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四)爰審酌被告拾獲告訴人陳宗文遺失之物品後，不思送交警察
05 機關或以適當方式歸還被害人，竟為本件前開犯行，顯然欠
06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基本觀念，妨害發卡銀行對於信用卡
07 管理之正確性，破壞金融交易秩序，實屬不該，並考量其犯
08 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賠償告訴人損失等情，兼衡被告之品
09 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得利益、所生損害，及其為
10 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審原訴卷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
11 詢結果）、工作收入、無扶養人口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
12 本院審原訴卷第6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

15 (一)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信用卡簽單上偽簽之「陳宗
16 文」署名1枚，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至於被
17 告所偽造之上開簽帳單，業經被告持向該特約商店店員行使
18 之，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19 (二)又附表所示被告侵占、詐得之財物，均為被告本案各犯行之
20 犯罪所得，既未扣案，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1 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2 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三)至被告所侵占告訴人陳宗文之信用卡1張，雖未據扣案，且
24 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惟該物品屬個人專屬權利，倘告
25 訴人申請掛失並補發新卡片，原卡片已失其功用，是如對上
26 開物品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
27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錢明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3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0 本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楊盈茹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13 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4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6 （普通詐欺罪）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犯罪所得

皮夾壹個、價值新臺幣伍仟壹佰貳拾伍元之商品。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1481號

被 告 徐祥瑞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祥瑞於民國113年4月19日上午8時49分前某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97巷與北安路538巷交叉口之明水公園內拾獲陳宗文所遺落之皮夾（內有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本案信用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未交還失主或報警處理，擅自取走予以侵占，僅取出其中本案信用卡而將其餘物品丟棄垃圾桶。嗣徐祥瑞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同（19）日上午8時49分至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美麗店，持本案信用卡佯為持卡人陳宗文，刷卡支付消費金額新臺幣（下同）5,125元，並偽簽「陳宗文」署名1枚於簽單之方式致該商店與發卡銀行均誤認其即為該卡之持有人，而同意其持該卡消費交易或同意該筆交易之信用卡授權，徐祥瑞因而取得價值合計5,125元之商品。嗣陳宗文向銀行辦理本案信用卡掛失時，發現消費紀錄，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陳宗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徐祥瑞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陳宗文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全家便利商店美麗店內監視器翻拍照片及載具交易明細、冒用明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偽冒暨安控規劃科簡便行文表暨所附簽單	證明被告有於前揭所示時間，盜刷本案信用卡並於簽帳單上偽簽「陳宗文」署名1枚之事實。
4	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及被告照片比對畫面共4張	證明被告持本案信用卡消費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再被告所為偽造署押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而其於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之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僅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又被告以一盜刷信用卡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嫌，其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論處。再被告所為侵占遺失物、行使偽造私文書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在簽單上偽造之署押1枚，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另被告盜刷金額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05 檢 察 官 錢明婉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8 書 記 官 方宣韻